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白河县人民法院 的 白河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(项目编号: XYCG-白河县-2025-0918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白河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), 属于 (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 (承接企业) 为 (西安中浩贵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8 人, 营业收入为 2595.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71.11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填中型企业、或小型企业、或微型企业);

2. (填标的名称), 属于 (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企业) 为 (填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x x 人, 营业收入为 x x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¹, 属于 x x x x (填中型企业、或小型企业、或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报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西安中浩贵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2025 年 10 月 14 日

注: 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